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消簡字第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王森鴻、王全龍間確認永久清潔費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2,000元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3,6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耿慧